

收文編號：1070003519

議案編號：10704120710049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7年11月7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778

案由：財政部函，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檢送關務署研修關務人員獎懲辦法規定辦理情形，請查照案。

財政部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3 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關字第 1071005313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,attch1 attch2 attch3

主旨：關於大院審查通過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，請本部關務署於 1 個月內研修關務人員獎懲辦法之規定乙案，請察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 107 年 2 月 5 日總統公布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（修正本）（第一冊）陸、新增各委員會審議結果—財政委員會二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9 項新增決議第 1 項辦理。
- 二、關務署於 107 年 2 月 8 日陳報旨揭辦法修正草案（如附件），本部刻辦理預告中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立法院李委員彥秀、財政部部、次長室、財政部秘書處（國會聯繫室）（均含附件）

財政部關務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0341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13號

承辦人：徐琬筑

電話：(02)25505500分機1127

傳真：(02)25578367

電子信箱：007460@customs.gov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2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台關人字第10710032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陳「關務人員獎懲辦法」第4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（附件1），請鑒核。

說明：依據107年1月30日立法院第9屆第4會期第1次臨時會第2次會議三讀修正通過「中華民國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照審查總報告」關務署及所屬新增決議（一）（附件2）辦理。

正本：財政部

副本：

署 長 廖 超 祥

關務人員獎懲辦法第四條修正草案總說明

關務人員獎懲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，係於八十一年七月八日訂定發布，期間歷經二次修正，最後一次修正日期為一百零三年五月五日。本次修正係為因應處理重大爭議之行政救濟案件，經判決確定勝訴後，依現行本辦法規定，對辦理答辯人員並無獎勵其勞力、心力付出之機制，參酌財政部稅務人員獎懲要點第四點第十一款規定，予以記功，獎勵其付出，爰擬具本辦法第四條修正草案。

關務人員獎懲辦法第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予以記功：</p> <p>一、對主辦業務之推進，具有成效或領導有方，有優良事蹟表現。</p> <p>二、執行特殊緊急任務，能依限完成，績效優異。</p> <p>三、研究對業務有關之著作或工作改進方案，經審查或試行具有價值或成效。</p> <p>四、拒受賄賂並勇於檢舉，因而查獲走私漏稅案件達一定基準，或其他不法情事事實確定。</p> <p>五、協助第五條第三款至第五款人員達成任務，著有勞績。</p> <p>六、舉發關務違規事件，涉案關員經核定記過以上懲處。</p> <p>七、依法執行職務，本人遭受傷害，公益因而得以維護。</p> <p>八、查獲重大走私或漏稅案件，達一定基準，事實確定。</p> <p>九、執行防止逃漏稅捐工作，具有成效，有具體事實。</p> <p>十、清理或催徵欠稅、罰款，努力認真，成績</p>	<p>第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予以記功：</p> <p>一、對主辦業務之推進，具有成效或領導有方，有優良事蹟表現。</p> <p>二、執行特殊緊急任務，能依限完成，績效優異。</p> <p>三、研究對業務有關之著作或工作改進方案，經審查或試行具有價值或成效。</p> <p>四、拒受賄賂並勇於檢舉，因而查獲走私漏稅案件達一定基準，或其他不法情事事實確定。</p> <p>五、協助第五條第三款至第五款人員達成任務，著有勞績。</p> <p>六、舉發關務違規事件，涉案關員經核定記過以上懲處。</p> <p>七、依法執行職務，本人遭受傷害，公益因而得以維護。</p> <p>八、查獲重大走私或漏稅案件，達一定基準，事實確定。</p> <p>九、執行防止逃漏稅捐工作，具有成效，有具體事實。</p> <p>十、清理或催徵欠稅、罰款，努力認真，成績</p>	<p>一、關務人員之業務略可區分為稽徵與查緝，前者負責辦理進、出口貨物通關及徵稅等，後者則為行李檢查、貨物查緝、私貨處理等，二者均為邊境管制、確保國課不可或缺之棟梁。現行各關或設有專責答辯人員，或由各單位人員自行辦理答辯業務。鑒於各單位人員於固有業務之外，兼承擔答辯工作，依現行獎懲規定，並無獎勵其勞力及心力付出之機制，爰參酌財政部稅務人員獎懲要點第四點第十一款規定，於第十三款增訂「處理重大爭議之行政救濟案件，經判決確定勝訴」者予以記功，以資周全。</p> <p>二、現行條文第十三款移列第十四款。</p>

<p>優異。</p> <p>十一、報單放行後或退稅案件結案後，發現重大錯誤，報請處理。</p> <p>十二、對關務工作提供簡化手續，增進工作效率之改進方案，經採行成效優異。</p> <p><u>十三、處理重大爭議之行政救濟案件，經判決確定勝訴。</u></p> <p><u>十四、其他具體事蹟卓著，足資表率。</u></p>	<p>優異。</p> <p>十一、報單放行後或退稅案件結案後，發現重大錯誤，報請處理。</p> <p>十二、對關務工作提供簡化手續，增進工作效率之改進方案，經採行成效優異。</p> <p>十三、其他具體事蹟卓著，足資表率。</p>	
--	---	--

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